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0年10月19日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」，簡稱社聯會。(以下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宗旨：

- 一、協助社團。
- 二、主辦社團間聯合活動。
- 三、聯絡社團間感情。
- 四、作為社團與學校間的橋樑。
- 五、解決行政上困難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本會採團體會員制，凡是本校登記核定之社團為當然會員(即社長)，社聯會行政人員(即學生)由該屆社聯會行政人員自行招募。

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四條 本會會員(社長)需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服從並遵行本會之議決事項。
- 三、維護本會之名譽。
- 四、出席大會，並向社團社員報告大會決議。
- 五、參加本會所邀請之活動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對主席提出不信任案。
- 二、在會中擁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權

## 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

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。

第七條 主席下設副主席、執行秘書若干名及公關、活動、總務、美宣、社權等各組。

第八條 主席、下設之幹部、各組組員之任期皆為一學年，並以人為準。

第九條 主席執掌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宜。
- 二、召開並主持大會。
- 三、協調各社團事務。
- 四、提案修法權。

第十條 副主席執掌：當主席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視事時，代理主席行使主席職權。

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執掌：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會務，借場地、請公假、通知會內開會。

第十二條 公關組執掌：聯繫會內情誼。並負責與外校建立溝通管道。拉贊助與廠商接洽

第十三條 活動組執掌：各項本會活動之企劃及執行。

第十四條 總務組執掌：本會之財政收支及管理。

第十六條 美宣組執掌：本會對外之文宣製作及美術規劃。

第十七條 社權組執掌：協調所屬性質社團之事。

第十八條 大會執掌：

- 一、審核學期中本會金費支付。
- 二、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三、提出不信任案。

## 第五章 選舉罷免

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由大會於每年六月定期會議由社聯會成員自行選舉產生；投票時，各行政人員代表一票。

第二十條 其餘幹部由社聯會自行選舉產生，經會內絕對多數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經社團代表五分之一提議，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決議，得提出不信任案，若不信任案成立，主席應當離職。

第二十二條 主席不得請辭。

第二十三條 幹部請辭需找替代人選，替代人選須在社聯會成員出席五分之四，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得以請辭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若社聯會之決策與社團之權益有關，須經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代表同意

第二十五條 視情況召開定期大會一次，各社團代表應出席會議。各社團代表至多二人，但僅有一表決權。會議記錄將於會議一週內公佈。

第二十六條 如遇重大事故，主席可召開臨時大會，或由社團社長八分之一連署要求主席召開會議。

第二十七條 會議法定人數為二分之一代表。

第二十八條 若社長無法出席大會，其社長必須推派一名代表。

第二十九條 社團代表未出席社聯大會兩次，則處以週輔。

第三十條 會議時間為六十分鐘，如欲延長，即延長時間，經大會表決通過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各社團繳交，及聯會經營與籌措所得，由大會使用。

社團聯合會會費繳交與使用辦法

第三十二條 若社聯會需要向社團收取費用，須經社聯大會二分之一代表同意

1．緣由：

根據社聯會章程第七章，第三十一條往例社聯會費以各社團定額方式繳納使用，但由於校方經費逐年刪減，但是附中的多元化的社團活動不能因此而沒落，以定額方式徵收已不符實際需求，又因各社團人數懸殊，依照往年的辦法徵收略有不公，所以改擬由人數徵收，交由社聯會統籌與運用。使用的活動包括迎新表演會、校慶晚會、社團簡介手冊與社聯會雜費支出。

2．繳交辦法：

由於迎晚和校晚的不足額逐漸增多，而這部分可能需要交由社聯會與社團共同分擔，兼顧社團的權益，茲定出會費收取辦法如下。

#### 一、社團簡介手冊：

這部分因為各社團所享受的權益均等，不足額將由全部社團平均分攤。

#### 二、迎新晚會，校慶晚會：

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立場，應是表演社團已付這筆款項。迎新午會、校慶晚會將由社聯會預估金額，由社團及社聯會共同分擔。而如有多餘金額將移作下次活動使用

#### 三、社聯會雜費：

這部分是由社聯會自行負擔，包括文具，茶會餐點等社聯會活動費。

向社團收費金額經由當年度社聯大會表決同意，贊成人數應至少到達出席社團代表之二分之一，表決結果即為此次活動應繳交金額，每次活動繳交一次。費用估算出後，社聯會應做一份表格計算各社團當學年應繳交金額，應在活動後召開一次社聯大會開始收取，於一個月後收取完畢。

#### 3·使用對象：

- \*迎新表演會、校慶晚會等活動，扣除校方補助之不足額
- \*社團簡介手冊，扣除校方補助之不足額
- \*雜費：社聯會各項文宣資料之影印費，社聯會活動費等等。

#### 4·懲罰辦法

社團若不繳交會費，將停止社聯會服務至繳交會費為止，如上一學年之社聯會費欠繳至下一學年時，則下一學年度之社聯會活動（例：社團博覽會、社團簡介手冊等等）也不得參加。

有關停權一事，將在繳交期限前書面提醒兩次，如再不繳交，將由社聯會提出證據，再由執行委員會初步核定，再交由大會審定。

#### 5·管理

由社聯會總務長總計該活動支出，整理之，經當年度第一次社聯大會同意後，在當次活動後第一次社聯大會時開始收取，期限為一個月，交由校方存於社聯會之戶頭，而憑各項活動單據支領款項。

#### 6·辦法修訂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社聯會行政人員及社團代表，三分之二出席率及二分之一同意後修訂。

本辦法由大會同意送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實行，修訂亦同。

### 第八章 章程修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社聯會成員及社團代表，三分之二出席及四分之三決議修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大會通過，並提報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